

教育新法令

第一冊

中華
民國
教育
新
法
令

商務印書館印行

定 審 部 育 教

書 科 教 新 校 學 範 師

▲本館編輯師範新教科書已有出版現已出版三種其餘不久出版	體	樂	手	簿	商	農	地	歷	中	國	管	教	教	哲	教	論	心
	操	典	工	記	業	業	理	史	史	法	法	法	法	凡	學	學	學
	本預 科用	一冊	四冊	一冊	卷中 上	二冊	二冊	三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三 元角	四角五分	各二角半	四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各六角	五角	五角	四角	七角	二角五分	四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丙(446)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五版

(教 育 新 法 令)

(第一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校 印 者 兼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蘭谿
吳興安慶蕪湖南昌九江漢口武昌長沙

分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遂寧福州
廈門廣州潮州汕頭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 貴陽 石家莊 哈爾濱 新嘉坡

不 准 翻 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得此一書
勝他萬卷

辭源

四百餘萬字
三千餘頁

文學之淵藪

本書所輯辭語科目列下

經學 小學 文學 哲學 宗教 教育 歷史 地理 法政 理財 軍事 天文 地文 物理 化學 算學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衛生 醫學 農業 工業 商業 美術 及成 語俗語等無不一律齊備

常識之府庫

新舊名辭中外
典故無不詳備

定價表

略號	冊數	定價	已通郵費	未通郵費
甲種大	十二冊	二十元	八角	八角
乙種大	二冊	二十元	一元	二元
丙種大	二冊	十四元	八角	二元
丁種中	二冊	七元	四角	四角
戊種小	二冊	五元	三角	三角
計另費郵國外				

編輯者數十人
費時歷七八載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教 育 部 審 定

中 學 共 同 國 教 科 書

今大總統繼任。即以鞏固共和。明令天下。現已恢復約法。召集國會。共和基礎大定。根本革新。首宜普及教育。本館所編共和國教科書。名實相符。誠今日唯一合用之善本。且經教育部先後審定。通行各省。當蒙學界諸君所共鑒。茲將書名列下。

[遵 照 部 章] [編 纂 精 審] [科 目 完 備] [材 料 新 穎]

修身要義	二冊	紙面各三角
國文讀本	四冊	紙面各二角半
國文讀本評註	一冊	紙面三角
文源流	一冊	紙面三角
又參考書	一冊	紙面三角
文法要略	一冊	紙面三角
中國文學史	一冊	紙面三角
又參考書	一冊	紙面三角
算術	一冊	紙面三角
代數	一冊	紙面三角
平面幾何	一冊	紙面三角
立體幾何	一冊	紙面三角
平三角大要	一冊	紙面三角
本國史	二冊	紙面各五角半
又參考書	卷二各二冊	一元八角
東亞各國史	一冊	紙面三角半
西洋史	一冊	紙面三角半
本國地理	上冊	紙面五角
外國地理	下冊	紙面五角

自然地理	一冊	紙面三角半
人文地理	一冊	紙面三角
中國形勢一覽圖	附一冊	三角
世界形勢一覽圖	附一冊	三角
歷代疆域一覽圖	附一冊	三角
歷代疆域掛圖	十二幅	六角
中國形勢暗射圖	廿四幅	四角
植物學	一冊	紙面七角
動物學	一冊	紙面九角
礦物學	一冊	紙面六角
生理學	一冊	紙面九角
物理學	一冊	紙面七角
化學	一冊	紙面七角
法制概要	一冊	紙面三角
經濟大要	一冊	紙面三角
用器畫解說	一冊	紙面五角
用器畫圖式	一冊	五角
兵式教練	一冊	六角
普通體操	一冊	一元

▲ 注意

諸君如欲購布面者
照紙面定價加一角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部 審 定

中 學 校 及 師 範 學 校 用

民 國 新 教 科 書

本書均經

教育部審定

公布通行各

省歷有年所

現在約法

恢復國會

復開民國

基礎大定

本書實今

日最適用

之善本

學界諸君尚

祈 鑒 察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及衛生學	化學	物理學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四角	一元三角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	一元六角	紙面二冊每冊八角

◎ 編纂者

英國愛丁堡大學格致科學士
英國愛丁堡大學文藝科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理科學士

美國耶路撒冷大學理科學士

美國哈佛大學天算碩士

日本物理學校畢業生

王兼善 丁文江 徐善祥 秦汾 秦沅

上列各書均照部章悉心編纂材料豐富條理明晰理科術語附註西文算學各書另刊答案

白製國貨

學校儀器文具

一切物件無不齊備
價廉物美一用便知



儀器藥品
體操器械

模型標本
各種文具

測繪器具
教育用品

近者吾國社會盛倡採用國貨之議政界學界提倡尤力教育部亦通令各省凡屬教育用品咸宜採用國貨本館仰體此意特將各種學校用品加工製造以備各學校之採用並於發行所成績室中擴充地位將自製各種用品標列名目分類陳設如承諸君子惠臨觀覽按類選購實所深幸茲將自製各種用品另印理化器械目錄及教育用品目錄極為詳細如承函索當即寄奉

(備)(必)(員)(教)(校)(學)(民)(國)

教育部審定

新國文教案

全書八冊

每冊

四角

對二角

教科書為一種教具。首重宗旨。次重材料。本館所出共和國教科書。教育部完全審定。分春秋季始業兩種。宗旨既極正當。教材經十餘年之選擇。精益求精。久承各學校採用。近復由江蘇第一師範附屬小學全體教員。按最新式最完備之教授法。逐課編成新國文教案全部。教師手此一編。不特教科書之精神。全然明顯。即教授法之進步。亦可不勞而獲。誠從未出現之善本。茲錄教育部審定批詞如左。

審定

批詞

是書採集各科教授方法。因教材而變化。不拘拘於階段之形式。洵為近日教授書中最善之本。前四冊範話一項。將各課本文。悉演為普通語。俾兒童得時常練習。尤為統一言語之導線。應即准予審定。

國民學校用

新修身

八冊

實折各三分

新國文

八冊

實折各五分

新算術

八冊

實折各三分

高等小學用

新修身

六冊

實折各三分

新國文

六冊

實折各五分

新算術

六冊

實折各三分

新歷史

六冊

實折各三分

新地理

六冊

實折各二分

新理科

六冊

實折各二分

▲上列各書分春秋季始業兩種。各科教授書全

中華民國
教育新法令

例言

一 民國成立。教育革新。教育部第一屆臨時教育會議。業已閉會。教育法令。漸次公布。本編自民國元年九月以後。凡教育部公布之各種法令。廣爲搜輯。以供全國教育界檢查之用。名曰中華民國教育新法令。

一本編體例。暫分三類。曰部令。凡學校規程及教育部所公布之法令。皆入之。曰訓令。凡教育部對於教育行政官學校管教員以及全國教育界所布之訓令。皆入之。曰咨告。凡教育部之咨文通告。有法令之性質者。皆入之。曰附錄。凡教育部雜報。皆入之。

一 各門既分門類。每類各依公布時日及號次之先後爲序。

一本編編輯。視積成一冊。(約八十面至一百面)卽行付印。陸續出版。俾任教育行

教育新法令 例言

政管理學校及研究教育者得有先觀之快。

中華民國
教育新法令

第一冊 目次

部令

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令 第二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管理規程令 第三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制服規程令 第四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儀式規程令 第五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令 第六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表令 第七號

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規程令 第八號

教育部公布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令 第九號

教育新法令 目次

教育部公布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令第十號

教育部公布改正小學校名稱令第十一號

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第十二號

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第十三號

教育部公布師範教育令第十四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徵收學費規程令第十五號

教育部公布專門學校令第十六號

教育部公布大學令第十七號

教育部公布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令第十八號

教育部公布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令第十九號

教育部暫准法政專門學校設立別科令第二十號

教育部公布各學校招生辦法令第二十一號

教育部公布法政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二十二號

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二十三號

教育部公布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令 第二十四號

訓令

教育部訓教育行政官令 第一號

教育部訓學校管理員及教員令 第二號

教育部訓各校學生令 第三號

附錄

教育部通告優級師範生畢業後辦法令

教育部通告小學校教科書編纂辦法文

教育部通告各省廢止中學校以上修業文憑及暫定轉學退學辦法文

教育部通告各省定民國二年夏季開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擬定蒐集條例文

中華民國

教育新法令第一冊

部 令

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令

茲定教育宗旨。特公布之。此令。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部令第二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管理規程令

茲訂定學校管理規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校管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爲各學校管理學生之準則。

第二條 凡關於養成學生品格之各項管理規則。學生應遵守之。

第三條 校長教員及學監負訓育學生之責任。其對於學生所施之訓告。學生應服從之。

第四條 校長應按照學校種類狀況。訂定管理細則。

前項應訂之細則。凡教室自習室操場食堂寢室等。及其他關於學生應守之規約。須分條規定之。

管理細則。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總長。在地方立及私立學校。應呈報本地方監督官廳。

第五條 學生在校。得於課餘設游藝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之會。但須得校長之允許。併由職員督率之。

第六條 學生對於教授上及校務事宜。如確有意見。得上書或面陳於本校職員。聽候採擇。但不得固執己見。藉端要挾。以致妨礙學業。

第七條 學生行爲。有違背學校規則者。校長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儆戒。

第八條 學生有因犯校規退學者。非實已悔改。有正確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

第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種學校。但小學校規則。應由各校校長用淺近文字規定。並以話言訓導之。

第十條 本規程於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部令第三號

教育部公布學校制服規程令

茲訂定學校制服規程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校制服規程

第一條 男學生制服。

甲 男學生制服形式。與通用之操服同。

乙 寒季制服。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制帽形式與通用之操帽同。寒季用黑色。暑季頂加白套。或用本國製草帽。靴鞋亦用本國製造品。

前項制帽靴鞋。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戊 各學校得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前以爲徽識。

己 大學學生制帽。得由各大學特定形式。但須呈報教育總長。

第二條 女學生制服。

甲 女學生卽以常服爲制服。

乙 寒季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用白色或藍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女學生自中等學校以上著裙。裙用黑色。